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证券”）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太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重组泰阳证券后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方正证券自 2007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共同投资成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并由瑞信方正承接方正证券原有的投资银行业务。2009 年 5 月，瑞信方正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瑞信方正，瑞信方正指定宋大龙继续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作为 ST 太光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ST 太光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实施。公司股改方案为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4 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627,678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

1、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锁定 ST 太光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确保 ST 太光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义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做出承诺的 ST 太光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首日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21.9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9,930,621	44.06%
合计	59,827,678	66.01%

2、公司目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834,291	11.95%

注：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和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已于 2007 年和 2008 年解除限售。

四、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的股份数量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是否符合 解除限售 的条件 (是/否)
1	深圳市申昌科 技有限公司	10,834,291	10,834,291	11.95	是

注：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 10,834,291 股，其中 10,000,000 限售股份已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质押给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日，做出承诺的ST太光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ST太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ST太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宋大龙

2009 年 6 月 5 日